

证券代码：301021

证券简称：英诺激光

公告编号：2023-017

##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4日通过微信、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ZHAO XIAOJIE主持，全体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01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董事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并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出了贡献，促进了公司的稳健发展。

公司原独立董事余克定先生、盛杰民先生和廖健宏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认为：《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公司管理层在2022年度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了股东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因此、董事会同意拟以总股本为151,511,4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151,148.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2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施的回购股份所支付的现金金额

5,003,263.00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金额，故2022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为20,154,411.20元。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的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3-01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风险因素，不断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02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实施。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3-02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拟定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放的津贴为每人每年税前10万元；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以董事的职务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按其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公司董事基本津贴按月发放，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福利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回避表决情况：因涉及全体董事薪酬，作为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方案尚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结合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工作内容和工作量制定基本薪酬，根据其经营管理水平、业绩考核指标和达成情况发放绩效奖金。最终薪酬为基本薪酬加绩效奖金。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在行业薪酬水平、所在岗位职责和工作量，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 ZHAO XIAOJIE、陈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部分资产存在一定减值迹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得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以及合理。本着谨慎性原则，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共计 27,334,979.92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3-02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相应子公司负责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调剂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3-02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内部结构调整和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中心建设项目”“激光及激光应用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并对其内部结构进行调整，同时增加公司为“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以优化募集资金配置，提高其使用效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内部结构调整和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2023-02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2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